

# 秦皇岛市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林业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负责监督检查;研究拟定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2. 拟定全市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核申报或审批市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市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发展林业的经济调节政策。

3. 负责全市植树造林、封山造林、国土绿化、防治沙漠化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林场、果树场、蚕桑(种)场、苗圃、花圃、森林公园(景观景点)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

4. 组织拟定有关果树、蚕桑、花卉的政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果树、蚕桑、花卉的管理和果品、蚕桑、花卉基地的建设工作;指导果树、蚕桑、花卉的生产经营;负责果树、蚕桑、花卉品种改良和品质提高。

5.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资源的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统计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执行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负责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负责并监督

森林资源和林地开发利用。

6.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拟定和调整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并监督执行；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审核工作，国家、省和市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审核工作；负责森林植物、陆生野生动物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

7.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指导林业公安工作和林业公安队伍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管理全市林果桑花等种子资源的引进、选育、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林果桑花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8. 指导全市林产工业和林业系统多种经营工作。

9. 负责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

10. 负责全市林业科技、教育、宣传和国际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林业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秦皇岛北戴河森林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财政拨款
4	秦皇岛市森林防火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回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89.7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8495.0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7.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2.03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682.27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湿地保护规划费、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经费、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所需费用、朱鹮野化放飞试验基地、北戴河生态定位站等项目；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931.04 万元，原因是：减少了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水系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文艺精品奖扶-《河北鸟类图鉴》、重点防护林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沿海防护林工程、森林消防大队车库及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研编制费等项目。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87.56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湿地保护规划费、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经费、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所需费用、朱鹮野化放飞试验基地、北戴河生态定位站等项目；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2148.46 万元，原因是：减少了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水系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文艺精品奖扶-《河北鸟类图鉴》、重点防护林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沿海防护林工程、森林消防大队车库及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研编制费等项目。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89.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89.16 万元，占总收入 95.5%；经营收入 43.82 万元，占总收入 0.5%；其它收入 356.8 万元，占总收入 4.0%。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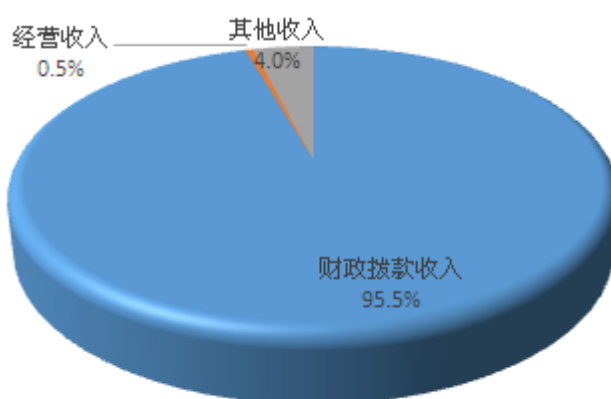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49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9.28 万元，占总支出 40.6%；项目支出 5001.98 万元，占总支出 58.9%，经营支出 43.82 万元，占总支出 0.5%。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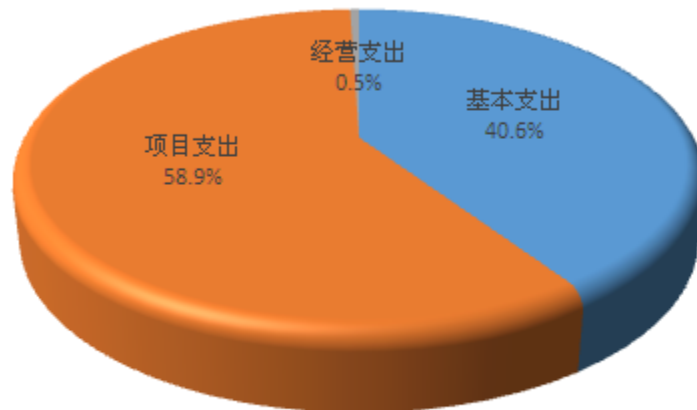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89.1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05.14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湿地保护规划费、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经费、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所需费用、朱鹮野化放飞试验基地、北戴河生态定位站等项目；本年支出 8108.45 万元，减少 1140.25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减少了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水系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文艺精品奖扶-《河北鸟类图鉴》、重点防护林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沿海防护林工程、森林消防大队车库及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研编制费等项目。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8589.16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8108.4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84.3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65.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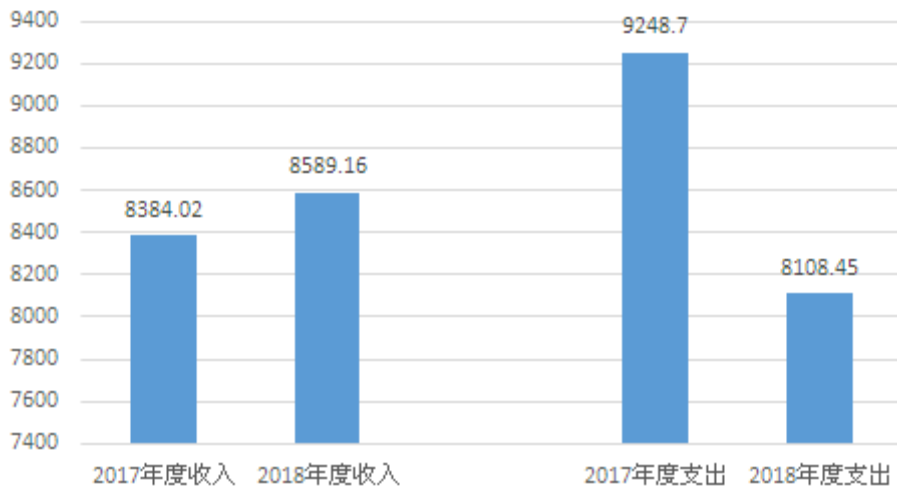


图3：2017-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8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比年初预算增加281.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湿地保护规划费、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经费、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所需费用、朱鹮野化放飞试验基地、北戴河生态定位站等项目；本年支出810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比年初预算减少199.0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结余结转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如森林公安经费、林业综合管理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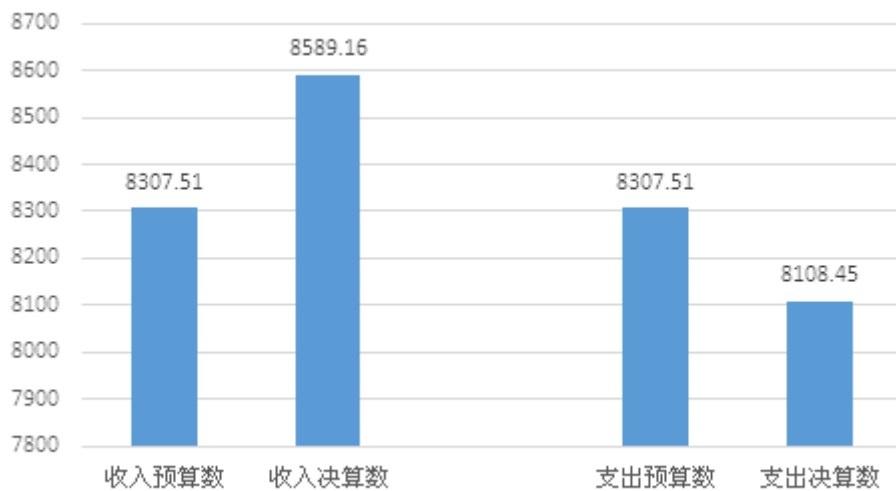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08.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8.27 万元，占 1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4.58 万元，占 2.0%；城乡社区（类）支出 1312.07 万元，占 16.2%；农林水（类）支出 5547.3 万元，占 68.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25 万元，占 1.2%；其他（类）支出 36 万元，占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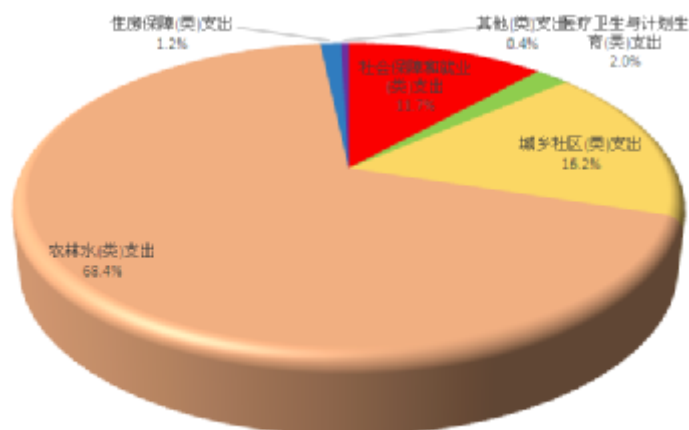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6.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6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6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6.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82 万元，增长 13.1%，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未安排预算、部分车辆费用从省级补助资金中列支，未列入年初预算。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7.07 万元，增长 10.2%，原因是：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湿地车辆发生大修，增加了公务用车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3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



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共 2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共 2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4.36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是临时经政府审批，年初未做预算。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3.85 万元，增长 754.9%，主要是 2018 年度经政府审批，因公出国（境）人次增加，费用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2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5.84 万元，增加 9.1%，主要是我局下属单位湿地管理处车辆费用由省林业厅拨付的湿地补贴资金列支，年初没有预算，支出超预算数；湿地公司 2 台其他车辆不属于公务用车，费用由湿地养护维护费项目中列支，支出记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加上原有公务用车 1 台本年度进行大修，因此超年初预算。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9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湿地车辆发生大修，费用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5.84 万元，增长 9.1%，主要是我局下属单位湿地管理处车辆费用由省林业厅拨付

的湿地补贴资金列支，年初没有预算，支出超预算数；湿地公司 2 台其他车辆不属于公务用车，费用由湿地养护维护费项目中列支，支出记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加上原有公务用车 1 台本年度进行大修，因此超年初预算。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9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湿地车辆发生大修，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7 批次、6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39 万元，降低 46.3%，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5.8%，主要是接待批次较 2017 年度增加，接待费用增加。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按照我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结合我部门承担的各项职能，制定了预算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实施，各项目均达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秦财办〔2019〕116 号）文件，我部门对 2018 年度相关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其中林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含美国白蛾）和北戴河湿地维护养护费项目自评结

果分别为优秀和良好。

###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量化评价表得分 60.5 分。

##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林业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39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69.72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6.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13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2.58	7.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02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4.35	2.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30.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0.5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06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2.66 万元，降低 36.1%，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防火办 2017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在我局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2018 年度财务独立，为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日常公用支出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5.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2.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4.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3 辆，较上年无变化。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火运兵车、物资运输车、森防打药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

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无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 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